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緊接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公眾假期不計算在內)(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以了解將於股東大會上採取的預防COVID-19傳播之措施，包括：

- 1) 強制體溫掃描／檢測；
- 2) 佩戴外科口罩；
- 3) 於會場內保持適當身體距離；及
- 4) 將不提供茶點、公司禮品或禮券。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大會會場。此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因COVID-19而需進行隔離之股東)可委任股東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0
股東大會通告	17

股東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所引發的持續風險，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1. 於股東大會會場入口處，將對每位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掃描／檢測。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衛生署不時發佈的體溫參考度數或表現出類似流感症狀的任何人士均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大會會場並被要求離開股東大會會場；
2.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於股東大會會場及股東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保持安全距離。請注意，股東大會會場將不提供外科口罩，與會者應自備並佩戴口罩；
3. 股東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及
4. 股東大會上將不會提供公司禮品或禮券。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大會其他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

由於香港COVID-19大流行情況頻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臨時變更股東大會安排。有關股東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情況，股東可查閱本公司網站(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股東大會前受委代表投票：本公司無意以任何方式削弱股東行使投票權的權利，但更在意保護彼等免受COVID-19疫情潛在影響的迫切需求。出於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考慮，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代理人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就行使股東表決權而言，無須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遞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為不遲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公眾假期不計算在內)。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或之前存置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非登記股東委任受委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彼等之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協助委任受委代表。

股東大會預防措施

倘股東對股東大會有任何疑問，敬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SEHK: 63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曾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人、供應商、客戶和分銷商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現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及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緊接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之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大會上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資料及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或將予授出可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SEHK」	指	聯交所股份代號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所界定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執行董事：

丁汝才(主席)
范文利(董事總經理)
陳兆強(副董事總經理)
劉青山(副董事總經理)
王冬明(副董事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6樓

非執行董事：

常存
時玉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賢
羅文鈺
陳建雄
沈宗斌

敬啟者：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以及向股東提供股東大會通告。該等建議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

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行購股權計劃

現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股東採納，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即其採納之第十週年之日)屆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

現行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會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概無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行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曾對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作出對本集團長期發展而言至關重要之貢獻之諮詢人、顧問、代理人、供應商、客戶和分銷商(「非僱員參與者」)。董事會認為向該等非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給予獎勵，讓(i)諮詢人及顧問為本集團提供更佳服務(如提供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以補足本集團目前面臨的短板)並提供顧問費優惠；(ii)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更多物美價廉及優先物品；(iii)客戶盡量增加訂單數量及提高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及(iv)分銷商及代理人盡量優化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表現效率及促進長期增長。

於評估非僱員參與者是否合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非僱員參與者是否將對或曾對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作出對本集團長期發展而言至關重要之貢獻。該評估將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與本集團的合作及/或業務關係時間長短；(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能否輕易被第三方所取代)；(iii)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質素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往績紀錄；及(iv)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並考慮非僱員參與者貢獻或可能貢獻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化等因素。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於股東大會上獲採納當日起生效，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發行的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董事會可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施加有關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其他條款。董事會認為，讓董事會靈活施加有關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可使本集團處於更有利地位以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整體成長及發展有利之人力資源。

在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下，董事會亦將有權酌情決定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

概無董事獲委任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適用)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會認為呈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適當，對股東亦無幫助。董事會認為呈列有關購股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將毫無意義，因為將授出之購股權乃不可轉讓，且購股權持有人概不得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或為任何第三方利益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此外，計算購股權之價值須根據多項變數，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有關變數。董事會相信根據多項推測假設而計算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毫無意義及可能會誤導股東。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051,837,842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大會(預期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該大會上獲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舉行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505,183,78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0%。然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後可更新該10%上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行事(如適用)。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大會上可供查閱，並將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14日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網站刊發。

3.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於股東大會上，將建議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謹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公眾假期不計算在內)(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汝才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賞彼等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曾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人、供應商、客戶和分銷商)授出購股權，根據下文第5段釐定之行使價以認購由董事會釐定之新股份數目。在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3.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就本段落而言，現行購股權計劃除外)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原可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將不被計入10%限額內。

倘本公司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a) 隨時更新該限額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獲計算入更新之限額)；及／或
- (b) 向董事會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據此，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包括載列可獲授該等購股權指定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條款可如何達致該目的。

儘管上述情況，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導致超出上述30%之限額，則不得授出該購股權。

4.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為止，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倘繼續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於有關購股權行使後，本公司所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發出通函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要求。

5. 股份價格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個別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須在行使購股權時繳付)應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就本段落而言，就董事會決議通過建議授出購股權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及(b)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有關人士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所有已獲授及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計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0.1%；及

- (b) 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就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關連人士有權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惟通函內須表明其意向。

7. 授出購股權之期限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a)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及(如本公司選擇刊登)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之限期，直至業績公告真正刊登之日期。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獲授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亦不可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或有關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進行出讓、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

9.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持有人於行使所持購股權前須符合持有購股權任何最短期限，但董事會於授出任何個別購股權時有權酌情決定附加任何最短期限。任何個別購股權之授出日期，乃本公司收悉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授出文件副本，及承授人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之日期。上述日期須為有關承授人獲授購股權日期後第三十日或之前。董事會將全權決定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限，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授出十年屆滿後行使。概無購股權可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授出。新購股權計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採納日期後十年間有效及生效，惟可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

10.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酌情要求個別承授人須首先達到在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若干表現目標，始可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11. 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及死亡之權利

- (a) 倘承授人因死亡、嚴重疾病、受傷、傷殘或在以下第12段所指一項或多項情況以外之任何理由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而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可於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或之前(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限)，行使最多達其於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已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因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其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就是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工作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通知期是否以支付代通知金代替)。
- (b) 倘承授人因死亡、嚴重疾病、受傷或傷殘而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以下第12段所指，構成合理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之情況，該名承授人或承授人之個人法律代表有權於自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或死亡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限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下列情況發生之最早日期應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該購股權之期限屆滿；
- (b) 第11(b)、13、14或15段所指之任何期限屆滿；
- (c) 於第14段所指本公司之債務償還計劃之生效日期；
- (d) 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根據公司條例而定)；
- (e) 承授人因以上第11(a)或該12段所指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而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由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之董事會決議釐定承授人經已或未曾因第11(a)或12段所指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關係，則有關決議為最終決定；及
- (f) 於承授人違反以上第8段條款或購股權根據以下第19段獲註銷之日期。

倘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檢；或曾被判涉及其人格或誠信或有關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而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或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簽訂之服務合同，董事會決定終止承授人之僱用之情況下，則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當日自動失效及不能行使。

13. 收購時之權利

倘一項全面收購建議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結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而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個人法律代表)將有權在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十四天內隨時行使其全部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14. 公司作出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時之權利

倘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因或就有關本公司之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之計劃達成一項妥協或作出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大會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本段條文存在之通知)，而每名承授人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勒令舉行考慮上述妥協或安排之大會日期(及倘為此目的有超過一次大會，於第一次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中午12時(香港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購股權。由該大會日期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予失效及終止。董事會應盡力促使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就該妥協或安排而言於妥協或安排之有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份，而該等股份在各個方面受該妥協或安排所限制。

15.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進行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發出通告，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該通告當日或之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其個人法律代表)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就此，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就有關股份繳付總行使價之全數款項。而本公司在收到通知後，須儘快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當作已繳足股款入賬，以及將有關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16. 股份享有之權益

行使購股權所配發之股份應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之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為止。根據上述規定，行使購股權所配發之股份應與其他於發行日期之已繳足股款已發行股份享有各方面的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之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由本公司清盤產生之權利。

17. 股本變動之影響

在涉及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及／或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格將作出相應修訂，該等修訂(如有)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發出書面意見，證實其屬公平合理，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有關註釋的規定。作出該等修訂之基準為任何承授人擁有之本公司股本之比例須與根據上述修訂前該承授人持有購股權有權認購股份之比例相同，而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之總認購價須與修訂前之認購價盡量相同(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多於該認購價)。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將不被視為須作出任何上述修訂之理由。

18. 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經董事會決議予以修訂，但以下情況：

- (a) 以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之利益為理由修訂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有關事項；或

- (b)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修改(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之任何修訂除外)，

則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條款應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19.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有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書面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則本公司僅可按其已獲股東批准而未發行之購股權數目限額(已註銷購股權除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

20.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隨時決議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定而須予以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21.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之披露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不時實施之規定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計劃之詳情。

股東大會通告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茲通告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緊接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股東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並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股東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公眾假期不計算在內)(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7)

股東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以了解將於股東大會上採取的預防COVID-19傳播之措施,包括:

- 1) 強制體溫掃描/檢測;
- 2) 佩戴外科口罩;
- 3) 於會場內保持適當身體距離;及
- 4) 將不提供茶點、公司禮品或禮券。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大會會場。此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因COVID-19而需進行隔離之股東)可委任股東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大會。